

恩施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(2016年2月)

恩施自治州环境监测站

目 录

一、概 况.....	1
二、主要河流.....	2
三、恩施州地表水跨县（市）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情况	5
四、月报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.....	6

一、概 况

2016年2月，我州环境监测网络对州内长江、神农溪、清江、梅子河、郁江、唐岩河、酉水、溇水、广润河、忠建河、马水河等11条河流的19个断面进行了监测。详见表1-1。

表 1-1 2016年2月恩施自治州主要河流水质状况

河流名称	断面数	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		
			本月	上月	去年同期
长江	2	II	优	优	良好
神农溪	1	II	优	优	优
清江	5	II	优	优	轻度污染
梅子河	1	III	良好	优	良好
郁江	1	II	优	优	优
唐岩河	1	II	优	优	—
酉水	2	II	优	优	—
溇水	1	II	优	优	—
龙洞河	2	—	—	—	—
广润河	1	II	优	良好	—
忠建河	3	II	优	优	优
马水河	1	II	优	优	—

注：龙洞河河道整治，故未进行监测。

其中长江、神农溪、清江、郁江、唐岩河、酉水、溇水、广润河、忠建河、马水河水质符合II类，总体水质状况为优，占监测河流的91%；梅子河水质为III类，总体水质状况为良，占监测河流的9%。（详见图1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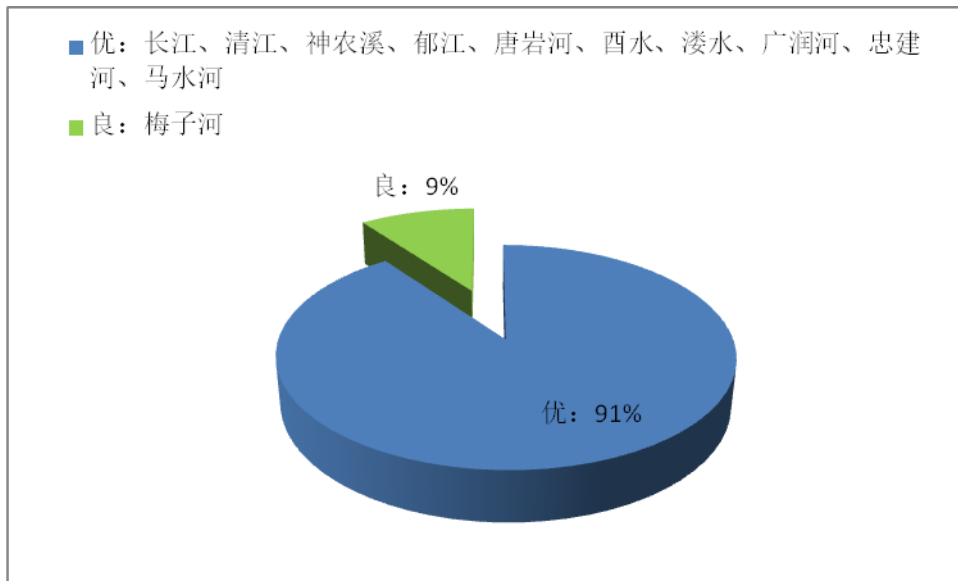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16 年 2 月恩施自治州主要河流水质优良百分比

二、 主要河流

1、 长江

长江总体水质为良好。监测的 2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%。水质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，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。

2、 神农溪

神农溪总体水质为优。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3、 清江

清江总体水质为优。监测的 5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I~III 类标准，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总体水质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，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好转。

4、 梅子河

梅子河总体水质为良好，监测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相比有所下降，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5、郁江

郁江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6、唐岩河

唐岩河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7、酉水

酉水总体水质为优。监测的 2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8、溇水

溇水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9、龙洞河

龙洞河河道整改，故未进行监测。

10、广润河

广润河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，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与上月相比有所好转。

11、忠建河

忠建河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12、马水河

马水河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，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表 2-1 2016 年 2 月恩施自治州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断面级别	断面属性	规划类别	水质监测类别			超规划类别项目	监测单位
					本月	上月	去年同期		
长江	巴东巫峡口	国控	省界 渝-鄂	III	II	II	III	—	巴东站
	巴东黄腊石	国控	市界 恩施-宜昌	III	II	II	III	—	
神农溪	神农洞	省控	控制	III	II	II	II	—	巴东站
清江	利川西门	省控	对照	II	—	II	—	—	恩施州站
	利川七要口	国控	控制	III	—	V	—	—	
	恩施大沙坝	国控	控制	III	III	III	IV	—	
	雪照河	州控	县界 利川-恩施	II	II	II	—	—	自动站
	长沙河	州控	县界 恩施-建始	II	II	II	—	—	自动站
	景阳河	州控	县界 建始-巴东	II	II	II	—	—	自动站
	桅杆坪	州控	县界 巴东-长阳	II	II	II	—	—	自动站
梅子河	南坪	省控	控制	III	III	II	III	—	利川站
郁江	长顺乡	国控	省界 鄂-渝	II	II	II	II	—	利川站
唐岩河	周家坝	国控	省界 鄂-渝	II	II	II	—	—	咸丰站
酉水	乐坪桥	州控	县界 宣恩-来凤	II	II	II	—	—	宣恩站
	龙嘴峡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—	II	—	—	来凤站
	百福司镇	国控	省界 鄂-湘	II	II	II	—	—	来凤站
溇水	茶叶湾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—	II	—	—	鹤峰站
	江口村	国控	省界 鄂-湘	II	II	II	—	—	鹤峰站
龙洞河	艾家大屋场	州控	对照	II	—	—	—	—	恩施市站
	官坡桥	州控	控制	III	—	—	—	—	恩施市站
广润河	小溪口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II	III	—	—	建始站
忠建河	龙坪	州控	县界 咸丰-宣恩	II	II	II	II	—	咸丰站
	木场河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II	II	—	—	宣恩站
	洞坪电站坝下	州控	宣恩-恩施 交界	II	II	II	II	—	宣恩站
马水河	南里渡桥	州控	建始-恩施 交界	II	II	II	—	—	恩施州站

三、恩施州地表水跨县（市）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情况

表 3-1 2016 年 2 月恩施州地表水跨县（市）界考核断面水质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被考核县市	断面属性	规划类别	监测类别	监测结果		超标项目	监测单位
						本月	上月		
长江	黄腊石	巴东县	恩施-宜昌交界	III	II	达标	达标	—	巴东县站
清江	雪照河	利川市	利川-恩施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清江	长沙河	恩施市	恩施-建始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清江	景阳河	建始县	建始-巴东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清江	桅杆坪	巴东县	巴东-长阳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忠建河	龙坪	咸丰县	咸丰-宣恩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忠建河	洞坪电站坝下	宣恩县	宣恩-恩施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酉水	乐坪桥	宣恩县	宣恩-来凤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酉水	百福司镇	来凤县	鄂-湘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溇水	江口村	鹤峰县	鄂-湘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唐岩河	周家坝	咸丰县	鄂-渝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郁江	长顺乡	利川市	鄂-渝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马水河	南里渡桥	建始县	建始-恩施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
注：1、考核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，长江干流跨界断面增加总磷指标。

2、跨界断面水质目标根据《恩施州水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方案》（待发）中2020年考核目标确定。

3、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：依据《恩施州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跨界断面单次监测的考核指标达到该断面功能区水质目标时，视为该次监测结果达标；单次监测评价结果劣于该断面功能区水质目标时，将考核指标中超标指标浓度与对照断面对比，若超标指标浓度有所下降或保持不变，视为该次监测结果达标；若超标指标浓度有所上升即视为不达标。

四、月报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

1、河流水质评价

（1）断面水质评价

评价断面水质时，其水质类别与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 4-1。

表 4-1 断面水质评价

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
I ~ II 类水质	优
III 类水质	良好
IV 类水质	轻度污染
V 类水质	中度污染
劣 V 类水质	重度污染

（2）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评价

当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的断面总数 <5 时，计算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，然后按照“1（1）断面水质评价”方法评价，并按表 1 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。

当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的断面总数 ≥ 5 时，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，计算出各水质类别断面数占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，以表 2 所示的方法对其评价。如果所有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，整体水质为“良好”。

表 4-2

河流水质评价

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geq 90\%$	优
$75\% \leq$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90\%$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, 且劣 V 类比例 $< 20\%$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, 且 $20\% \leq$ 劣 V 类比例 $< 40\%$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leq 60\%$, 且劣 V 类比例 $\geq 40\%$	重度污染

2、不同时段地表水环境变化的判断

对断面（点位）、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，以断面（点位）的水质类别或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，对照表 1 或表 2 的规定，按下述方法评价。

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

a 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，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；

b 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，则评价为有所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）；

c 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（含两级）变化时，则评价为明显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、恶化）。

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

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~ 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： $\Delta G = G_2 - G_1$ ，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： $\Delta D = D_2 - D_1$ ；

a 当 $\Delta G - \Delta D > 0$ 时，水质变好；当 $\Delta G - \Delta D < 0$ 时，水质变差；

b 当 $|\Delta G - \Delta D| \leq 10$ 时，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；

c 当 $10 < |\Delta G - \Delta D| \leq 20$ 时，则评价有所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）；

d 当 $|\Delta G - \Delta D| > 20$ 时，则评价为明显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、恶化）。

提供资料单位：

恩施州环境监测站

利川市环境监测站

建始县环境监测站

巴东县环境监测站

宣恩县环境监测站

咸丰县环境监测站

来凤县环境监测站

鹤峰县环境监测站